

##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 107年廉政會報及安全維護會報紀錄

時間：107年8月21日（星期二）上午10時

地點：本處4樓會議室

主席：李召集人舜民

記錄：劉詩蓉

出席（列）席人員：

林副召集人慶玲、蕭委員喻鴻（請假）、溫委員嘉新、吳委員東霖、石委員金明、紀委員文、涂委員銘焜、陳委員意昌、許委員旭助、林委員主榮（洪課員妙玫代理）、李委員鳳英、羅委員樹勛、張委員鴻煒、陳委員昭壁、張委員家瑜、姜委員志學、曾委員坤發、李執行秘書金松

壹、主席致詞：

（略）

貳、秘書單位報告：

報告單位：政風室

一、上次會報指（裁）示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一）廉政會報

吳委員東霖：

有關編號02部分，已協助業務課檢視本(107)年之專題報告內容，發現其簡報資料與書面報告內容有差異，且簡報資料未敘明案情，較偏重工程及爐渣材料介紹，似未切合廉政主題，另簡報應修正為簡潔、生動活潑及避免文字過多。業請編製簡報之承辦人依上開意見修正。

石委員金明：

「機場捷運A7站地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第六標銜接

水路水土保持工程」於規劃設計階段即辦理土方交換登錄，惟無合適對象，目前工程已開工，本案剩餘土石方主要為廢棄物篩分產物，產出品質、數量、時程皆較不確定，仍請北區第二開發隊洽詢鄰近機關尋求土方交換可能；「機場捷運A7站地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第七標」持續登載於系統中，遲未有合適交換對象，本案出土品質、數量及時程較明確，俟本案決標後再洽詢附近機關尋求土方交換可能。

**林副召集人慶玲：**

1. 有關編號06為土石交換應注意事項轉知案之執行情形，本案決定事項若涉及個案，建議併入下午處務會報決定事項，俾利後續追蹤列管。
2. 本次會報有新聘廉政委員，未列為報告事項，請秘書單位報告。

**主席裁示：**

1. 編號02內政部預計於107年10月召開廉政會報，役政署及本處需於會議上進行專題報告，請測量工程課於專題報告正式簽報前，先送吳簡任正工程司協助檢視及調整報告內容，並於107年9月10日前以電子郵件傳送內政部承辦人，並副知政風室。
2. 編號06「機場捷運A7站地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第六標銜接水路水土保持工程」請北區第二開發隊持續洽詢其他機關尋求土方交換可能；「機場捷運A7站地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第七標」土質尚可，請以土方交換優先；「臺中市第13期市地重劃工程滯洪池工程及整合標工程」區內土石方處理方式，原則以

重劃區內土石方平衡設計，若仍有剩餘土石方則以土方交換或標售方式辦理，請中一隊提供予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參考，並列為處務會報決定事項，俾利後續管考。

3. 編號07各單位主管為廉政當然委員，請於廉政會報時補提報告。本次新聘張委員家瑜部分，執行秘書已口頭補充報告，本案洽悉。

4. 編號01、04同意解除列管。

5. 編號03、05洽悉。

## **(二) 安全維護會報**

**主席裁示：**

洽悉。

## **二、廉政工作報告：**

**李執行秘書金松：**

(一) 有關法務部廉政署推動「開標主持人宣布決標後，勿直接宣布底價，俟決標紀錄完成後，再行宣布底價。」之預防措施，本措施非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函釋，各機關特性及採購執行狀況不一，宜由各機關衡酌執行有無困難自行決定做法，爰提供法務部廉政署函示供參考。

(二) 本處中區第二開發隊技士梁啟展及邱建銘等2員已獲選內政部107年度廉能公務人員。

(三) 今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定期申報，法務部廉政署持續推動透過「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提供申報義務人財產資料，屆時請各申報義務人踴躍辦理授權作業。

**主席裁示：**

- (一) 請秘書室參考法務部廉政署函示辦理。
- (二) 請秘書室研修「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採購注意事項」，除由秘書室主任擔任開標主持人外，應增訂代理人之機制，較為妥適。
- (三) 恭喜本處同仁獲選為內政部107年度廉能公務人員。
- (四) 請各申報義務人儘可能辦理授權，透過「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取得財產資料。

### **參、專題報告：**

#### **一、報告主題：農地重劃工程施工監造作業專題報告**

報告單位：農地重劃工程課

報告人：紀課長文

#### **吳委員東霖：**

報告內容中提及文書登載不實部分，就以往經驗而言，有關監造報表部分提醒同仁以下3點：

- (一) 登載數量時應有明確佐證資料再列入紀錄，相關資料應要求施工廠商提供，若廠商未留下相關佐證資料，監造亦難以認定數量，估驗計價時就可能產生糾紛。
- (二) 土方數量(含挖方及填方)務必具有明確數量計算方式，因施工時與原設計之條件、狀況可能有所不同，土方數量隨之變化，爰不宜直接以預算編列數量為後續計價依據，務必重新核算，並列入監造報表登載。
- (三) 設計變更應有明確依據，請業務課於審查設計變更預算書圖時務必要求設計變更內容均應有相關佐證資料作為依據。

#### **主席裁示：**

- (一) 請依吳委員提示辦理。
- (二) 監造時應依據相關法令及工程契約書圖等規定，監督廠商按圖施工之外，更須落實其他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確實辦理審查、抽查、檢驗及查驗工作，並謹慎覈實辦理工程設計變更及結算作業，每項作業務必「有憑有據」並「做成紀錄」，讓每個監造作業的環節都經得起考驗。另外，拒絕廠商邀宴及餽贈，恪遵「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做個俯仰無愧、頂天立地的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專業健兒。

## **二、報告主題：預防酒後駕車作為專題報告**

報告單位：農地重劃工程課

報告人：紀課長文

**李執行秘書金松：**

執行公務時若有酒駕行為，可能產生國家賠償的問題，各主管若有發現同仁於執行公務前飲酒，請予以糾正，並禁止其騎車或開車。

**吳委員東霖：**

不論係辦理監造或專案管理作業，請督促廠商要求工人避免飲酒，特別注意工地不得遺有酒精性飲料之瓶罐，此為施工查核的重點項目之一，若發現需依規定扣點計罰。

**主席裁示：**

內政部對所屬人員酒後駕車的懲處規定相當嚴明，身為內政部所屬人員的我們，應隨時警惕自己「喝酒不開車·開車不喝酒」，若真無法避免喝酒時，應「改搭計程車·或由親友接送·或指定駕駛」，無論如何均應避免酒駕，以確保行車安全，請大家謹記。

##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農地重劃工程課

案由：農地重劃工程施工中，遇隱蔽部分之工項檢查照片拍攝作業，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本處辦理農地重劃工程針對隱蔽部分之工項檢查項目、時機及標準，雖已於監造計畫書訂定並作為本處監造人員辦理檢查之準則，如給排水路工程之鋼筋組立，應符合施工圖說及施工規範第03210章相關規定，惟未規定應留存各隱蔽工項檢查照片。
- 二、依本課參加各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至本處辦理農地重劃區工程施工查核作業經驗，部分查核委員針對各隱蔽工項除應提供相關檢查紀錄資料外，仍須附檢查照片以資證明是否落實檢查作業機制，惟因本處尚未規定監造人員辦理檢查作業時應併同拍攝檢查照片及存檔，致無資料提供而有被要求改進之情形。

#### 辦法：

- 一、將各隱蔽工項部分於辦理檢查作業時應併同拍攝檢查照片，並隨檢查紀錄資料歸檔之規定，納入監造計畫書。
- 二、本處開發隊於辦理各區工程開工前勤前教育作業時納入宣導說明，並要求監造人員確實落實。

決議：依辦法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農地重劃工程課

案由：同仁如酒後駕車，遇警察臨檢並要求接受酒精濃度

檢測時如何處理？提請討論。

**說明：**公務人員應嚴禁於執行公務期間飲酒，更應喝酒不開車，開車不喝酒，惟同仁因親戚、朋友或民俗節慶、機關同仁結婚、升遷、退休等之飲宴或公務禮儀必要之應酬，駕車赴宴且酒後駕車，途中遇警察臨檢並要求接受酒精濃度檢測。

**辦法：**

一、請向同仁宣導，須赴宴飲酒時不應親自駕車或採改搭計程車、由親友接送、指定駕駛等方式，以避免酒後駕車。

二、同仁平時應瞭解以下情形：

(一) 行政罰：依照「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規定：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03%者，即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規定，處駕駛人新臺幣1萬5,000元至9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

(二) 刑事罰：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05%以上者，即違反「刑法」第185條之3不能安全駕駛罪，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三) 駕駛人拒絕酒測，經執勤員警告知拒測之法律效果(處新臺幣9萬元罰鍰、當場移置保管車輛、吊銷駕駛執照三年不得再考領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後，如受測人仍拒絕接受檢測，即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4項規定製單舉發，並可能進一步強制其吐氣檢測或報請檢察官實施

強制抽血檢測。

- 三、倘同仁酒後駕車經警察臨檢取締，應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本處人事室依「內政部所屬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決議：**

- 一、請向同仁宣導，須赴宴飲酒時不應親自駕車或採改搭計程車、由親友接送、指定駕駛等方式，以避免酒後駕車。
- 二、倘同仁酒後駕車經警察臨檢取締，應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本處人事室依「內政部所屬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提案三**

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本處政風室工程工期、逾期及違約金專案稽核及廉政指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藉由稽核發現本處經辦或代辦之公共工程採購於訂定工期、展延工期、逾期天數計算、逾期違約金約定及計算時，有無違法或不當，同時研提改善建議或廉政指引，避免發生履約爭議及貪瀆不法事件，並使同仁有法可循，而能勇於任事，本室已完成工程工期、逾期及違約金專案稽核及廉政指引。
- 二、稽核報告及廉政指引並已委託具工程法律專業知識之長昇法律事務所協助審查，提供專業法律建議。

**辦法：**稽核報告、廉政指引及法律審查意見，案奉討論通過後，以函分行下達本處各課、室、隊參考。

**決議：**



- 一、本案通過後請李執行秘書分案改寫為案例式之廉政指引，以廉政宣導方式分行各單位作為執行業務時之重要參考。
- 二、有關廠商未依期限通知或申請展延工期，為免同一採購契約執行標準前後不一致，請監造同仁善意提醒廠商於期限內通知或申請展延工期。

#### 提案四

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修正本處廉政會報設置要點第四點及本處各業務權責單位專題報告順序，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為符合本會報實際運作，且參考內政部廉政會報設置要點相關規定，爰修正本會報為原則每年召開會議1次。
- 二、另為配合本會報開會頻率，調整本處各業務權責單位專題報告順序。

**辦法：**案奉討論通過後，以函分行下達本處各課、室、隊。

#### 決議：

- 一、修正通過本處廉政會報設置要點，並請依法制程序辦理。
- 二、本處各業務權責單位專題報告順序，秘書室的排序往後調整至南區第二開發隊後通過，修正後廉政會報排序表如下：

提報時間	專題報告單位
108年廉政會報	鄉村更新建設課
109年廉政會報	測量工程課
110年廉政會報	北區第一開發隊

111年廉政會報	北區第二開發隊
112年廉政會報	中區第一開發隊
113年廉政會報	中區第二開發隊
114年廉政會報	南區第一開發隊
115年廉政會報	南區第二開發隊
116年廉政會報	秘書室
117年廉政會報	市地重劃工程課
118年廉政會報	農地重劃工程課

### 提案五

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修正本處緊急狀況通報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符合緊急狀況通報實際運作及避免因單位主管異動，致影響通報處置效能及導致頻繁修正本通報計畫，又警政、消防機關聯絡電話乃眾所周知，爰修正緊急狀況通報程序及將各級主管及警政、消防機關聯絡電話予以刪除。
- 二、刪除後各級主管通報聯絡電話另以電子郵件方式進行發送。

**辦法：**案奉討論通過後，以函分行下達本處各課、室、隊。

**決議：**修正通過本處緊急狀況通報計畫，並請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 提案六

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本處同仁執行職務過程，倘遭民眾或廠商暴力威脅，建請妥慎處理並通報本處政風室。

**說明：**近來有本處同仁於執行職務過程，遭廠商人員暴力

威脅，恐危害同仁人身安全，亦可能使同仁因心生畏懼而不敢勇於依法行政。

**辦法：**請各單位同仁於遇有前揭情事時，除報告長官及留意自身安全外，並請妥慎與民眾或廠商溝通，另請通知本處政風室。

**決議：**請各單位同仁執行職務過程，倘遭民眾或廠商暴力威脅，除報告長官及留意自身安全外，並請妥慎與民眾或廠商溝通，另請依規定通知本處政風室。

**伍、臨時動議：**

無。

**陸、主席結論（裁示）：**

本會議為一年一次的廉政會報及安全維護會報，內容豐富，花費較長時間，感謝大家辛苦參與，下次會議時間請提前至上午9時30分舉行，較為妥適。

**柒、散會（中午12時55分）**